

附件 8

中原农险河南省地方财政淡水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淡水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鱼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鱼虾”），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鱼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养殖品种包括特种养殖鱼虾（南美白对虾、黄鳝、甲鱼）及一般淡水鱼（鲤鱼、草鱼、鲢鱼、鳙鱼、青鱼、团头鲂、鲫鱼）；

（二）《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养殖承包合同真实有效；

（三）池塘布局规范、水质正常、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四）养殖鱼塘有增氧机等设备；

（五）特种养殖鱼虾养殖面积在 10 亩（含）以上，一般淡水鱼在 50 亩（含）以上。

第四条 下列鱼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养殖品种不属于第三条第（一）款中列明的品种；

（二）正处于危险状态的鱼虾以及离塘的鱼虾。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鱼虾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泛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电、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的供电设备损坏断电，造成增氧机和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

（二）溃塘、漫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电、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发生溃塘、漫塘的；

（三）重大疫病：一般淡水鱼出血、肠炎、烂鳃；鳝鱼肠炎、出血；南美白对虾白斑病、红体病；甲鱼红底板、白底板、鳃腺炎。

第六条 由于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鱼虾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

（二）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四）被盗、丢失、中毒；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政府扑杀除外）；

（六）未严格执行水产养殖生产规范要求。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鱼虾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或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二）保险鱼虾未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免疫后抗体监测达不到当地畜牧部门要求的；

（三）未保留死亡保险鱼虾尸体（因洪水而无法保留的除外）；

（四）供电部门停电致使增氧剂、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导致保险鱼虾死亡。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鱼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养殖成本范围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第十一条 保险鱼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30%。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及观察期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根据养殖品种生长周期进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从保单生效之日起十天为疾病观察期，观察期内因疾病死亡的保险鱼虾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鱼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投保鱼虾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保险费。投保人自负部分的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鱼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鱼虾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鱼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导致保险鱼虾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出险的保险鱼虾进行无害化处理。被保险人未将出险的保险鱼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事故及死亡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鱼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鱼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草鱼、鲤鱼、鲢鱼、青鱼、鲫鱼、团头鲂不同生长期标准重量及最高赔偿比例参照表

生长期	标准重量 (斤/亩)	最高赔偿比例 (%)
1-30 天	450	15
31-60 天	900	30
61-90 天	1350	45
91-120 天	1800	60
121-150 天	2400	80
151-180 天	3000	100

鲢鱼不同生长期标准重量及最高赔偿标准参照表

生长期	标准重量 (斤/亩)	最高赔偿比例 (%)
1-90 天	1000	20

91-120 天	1500	30
121-150 天	2000	40
151-180 天	2500	50
181-210 天	3000	60
211-240 天	3500	70
241-270 天	4000	80
271-300 天	4500	90
301-保险期结束	5000	100

甲鱼不同生长期标准体重及最高赔偿标准参照表

生长期	标准重量 (斤/亩)	最高赔偿比例 (%)	最高赔偿金额 (元/亩)
1-90 天	200	20	1000
91-120 天	250	25	1250
121-150 天	300	30	1500
151-180 天	400	40	2000
181-210 天	500	50	2500
211-240 天	600	60	3000
241-270 天	700	70	3500
271-300 天	800	80	4000
301-330 天	900	90	4500
331 天至保险止期	1000	100	5000

黄鳝不同生长期标准体重及最高赔偿标准参照表

生长期	标准重量 (斤/亩)	最高赔偿比例 (%)	最高赔偿金额 (元/亩)
1-30 天	400	25	1250
31-60 天	500	35	1750
61-90 天	600	40	2000

91-120 天	700	45	2250
121-150 天	800	50	2500
151-180 天	900	60	3000
181-210 天	1000	65	3250
211-240 天	1100	70	3500
241-270 天	1200	80	4000
271-300 天	1300	85	4250
301-330 天	1400	90	4500
331 天至保险止期	1500	100	5000

南美白对虾不同生长期标准体重及最高赔偿标准参照表

生长期	标准重量 (斤/亩)	最高赔偿比例 (%)	最高赔偿金额 (元/亩)
1-30 天	200	25	1250
31-60 天	400	50	2500
61-90 天	600	75	3750
91 天至保险止期	800	100	5000

(一) 溃塘、漫塘

1. 溃塘

(1) 如果保险鱼虾溃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鱼塘，或溃塘程度(I)小于 0.5%，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鱼虾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溃塘程度对应赔付比例表

赔付比例 类型 溃塘程度	0.5%≤I<1.0%	1.0%≤I<5%	5%≤I
标准池塘	20%	40%	60%
天然湖泊	10%	25%	40%

水库	15%	30%	50%
----	-----	-----	-----

注：I=出险堤长占池塘周长的比例。

2. 漫塘

(1) 如果保险鱼虾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鱼塘，以及水漫过塘埂或拦网（围网）等防逃设施长度不及堤坝长度十分之一，且淹没深度低于 15cm，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鱼虾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漫塘时间对应赔付比例表

漫塘时间（T）	T≤24 小时	24 小时<T≤72 小时	72 小时<T
赔付比例	20%	40%	60%

如同时发生溃塘、漫塘损失，不可同时计付赔偿金，但可以其中较高的金额赔偿给被保险人。

（二）泛塘、重大病害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鱼虾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损失率=保险鱼虾尸重/该鱼塘的保险鱼虾不同生长期标准重量×100%

鱼尸重量最多不超过该鱼塘的保险鱼虾不同生长期标准体重。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明。

第二十九条 若保险鱼虾多次发生保险事故，每亩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上限标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按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按实际损失数量计算赔偿。

可保数量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鱼虾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鱼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鱼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 （二）风灾：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四）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五）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

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六）泛塘：当养殖水体中溶氧量低于其最底限时，引起的鱼类大规模窒息死亡的现象。

（七）漫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溢出塘埂或淹没养殖塘的同时，大量鱼虾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八）溃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冲破塘埂的同时，大量鱼虾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